

說明

- ▶ 本次令釋係放寬外國人於**本法施行前**首次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，且首次聘僱契約期間**[應涵蓋本法施行前及施行當年度(2018年)]**經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取得「就業金卡」或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」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得認屬符合「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」條件，申請適用租稅優惠。
- ▶ 符合態樣圖示說明如下：

